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128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魏翊如

債 務 人 鄭嘉雄即詠傑企業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萬陸仟肆佰壹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請求利息期間 (民 國)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 國)	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76,410元	2.875%	自115年1月3日起 至115年8月3日止	自115年2月4日起至 115年8月3日止	自115年8月4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 內，按左列利率 百分之十，逾期 六個月部份，按 左列利率百分之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二十，按月計付 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